**河北省传统文化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本办法已经2019年12月7日河北省传统文化教育学会第二届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河北省传统文化教育学会（后简称学会）分支机构健康、稳定、快速发展，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颁布的《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和《河北省传统文化教育学会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分支机构包括学会下属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实验基地、部门、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副秘书长单位、秘书长单位、副会长单位、会长单位等。

　　第三条　学会的分支机构，是学会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设立的专门从事某项业务活动的二级组织。

　　第四条　分支机构是学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河北省传统文化教育学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学会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认真完成学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第五条　分支机构行文、开展活动和对外宣传必须使用全称，即：河北省传统文化教育学会\*\*\*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分支机构的英文译名应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六条　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批准成立后，可以向学会申请刻章，其他分支机构原则上不予刻章。刻章由学会出具介绍信，刻好后报学会备案，分支机构公章只用于联系日常业务。持有公章的分支机构必须建立公章保存和使用制度，如遇公章丢失、损坏等情况，需及时向学会提交书面说明（丢失需登报申明作废），向学会申请补（换）刻；公章停止使用或分支机构注销后，公章应上交到学会秘书处。

第七条　分支机构下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

第八条 学会法人、驻会负责人、会长、秘书长、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会计、出纳不得在分支机构兼职。严格规范学会副会长、副秘书长在分支机构兼职，不提倡分支机构负责人（指副秘书长及以上）相互兼职，情况特殊者，须经学会批准（最多兼一个职务）。

　　第九条　分支机构自成立第二年起须于每年6月30日前交纳当年年度会费。

第二章　分支机构的设立、换届和注销

　　第十条　申请成立分支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有规范的名称；

2、有符合学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

3、有合法和相对稳定的经济来源；

4、有比较稳定领导班子（原则要求：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秘书长单位、副秘书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为7人及以上；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为5人及以上；理事单位、会员单位、基地、学会各部门为3人及以上）；

5、有稳定的办公地点和专职工作人员；

6、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成立分支机构应向学会提交下列材料：

　　1、设立申请书（写明所要成立的分支机构名称、成立理由、意义和价值；成立二级机构业务范围；至少三位发起人以及最后发起人全体签字）；

 2、填写《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申请表》；

　　3、填写《分支机构负责人备案表》（背面粘贴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无犯罪证明（在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到单位人事部门开具；其他人员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

4、拟任负责人（指副秘书长及以上）名单备案总表及入会会费；

5、秘书处办公地点证明和专职工作人员材料；

6、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第十二条　学会将根据分支机构筹备组提供的资料，在15个工作日内审核、批示。分支机构一旦批准成立，后因违法违规被撤销或因其负责人主动申请撤销等原因，会费不再退回；不符合成立条件的，会费全额退回。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变更负责人应向学会提交下列材料：

1、填写《分支机构负责人备案表》（背面粘贴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提供无犯罪证明；

2、学会依据《河北省传统文化教育学会章程》第四章第二十九条和第十八条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批示。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换届随学会换届进行。分支机构换届须交如下材料：

1、换届申请书。

2、填写《分支机构负责人备案表》（背面粘贴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无犯罪证明（在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到单位人事部门开具；其他人员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

3、拟任负责人（指副秘书长及以上）名单备案总表及入会会费；

4、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第十五条　经学会理事会批准并报上级部门核准注销的学会分支机构，应上交学会分支机构印章及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不得：

1、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学会章程；

2、擅自刻章；

3、擅自签署合同等经济类业务和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4、利用分支机构名义非法聚资、借贷或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

5、其它违法行为。

如发现分支机构有以上行为者，予以注销，并追究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有如下情况之一者，将停业整顿三个月，整顿后仍不能过关的，予以注销：

1、一年不缴纳会费；

2、一年内不参加学会活动；

3、一年内不开展任何活动；

4、分支机构负责人不能履行自己的职责；

5、擅自以学会名义举办活动、收费，但未造成损失；

6、其它违规行为。

第三章　分支机构组织制度和活动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成立后，学会将切实为分支机构的发展提供支持：

1、学会将于每年初根据各分支机构实际情况，出台具体措施，给予分支机构一定的减免费业务；

2、鼓励分支机构在学会章程规定范围内开展业务；

3、分支机构人员参与学会活动或推选学会负责人或参与学会各种活动，享有费用减免权和服务优先权；

4、经批准（以书面文字为准），分支机构以学会名义举办活动或制发文件，学会不再另行收取费用（或押金）；

5、学会每年为分支机构开展的各种活动提供无偿宣传；

6、分支机构发展会员（或会员单位）、开展业务向学会缴纳的费用，允许抵销各分支机构向学会缴纳的年度会费；

7、其他服务。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在非法机构兼任职务，不得将分支机构委托其他人员或组织代为管理（或者合并管理）。一经查实，学会将撤销其职务，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二级机构（指学会专委会、工委会、分会）以及学会下属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指会长、秘书长、主任等），不提倡在其他社会组织的下属分支机构兼任主要负责人（指会长、秘书长、主任等）。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的会员（理事、常务理事）和会员（理事、常务理事）单位都属于学会会员（理事、常务理事）和会员（理事、常务理事）单位，由学会统一颁发会员（理事、常务理事）和会员（理事、常务理事）单位证书。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开展重大活动、发布文件等，须到学会备案或经学会批准，经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结束后，需将活动有关材料报学会备案。分支机构开展活动，自负经济和法律等责任。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对外颁发各种证书，须到学会备案或批准（重要的需加盖学会印章），统一录入学会官网系统。凡未经学会备案或批准颁发的证书，一律无效，学会一律不予认可。

分支机构在开展业务时，不得违反河北省民政厅冀民【2018】92号关于社会组织未经授权、不得对外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内部表彰除外）和国家教育部教基厅【2018】4号关于未经批准、社会组织不得向基础教育领域开展竞赛挂牌命名表彰等活动之规定。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以单位会员名义加入境外民间组织、应邀参加国际性和港、澳、台地区会议、对外和对港、澳、台地区的学术交流等活动，需提前上报学会，由学会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以分支机构名义出版的刊物、书籍等须报学会备案。

　　第二十五条　学会可根据工作需要或客观情况变化对分支机构进行调整合并。

第二十六条　各分支机构应将当年工作总结及第二年工作计划要点于当年12月15日前报学会秘书处。

第二十七条　各分支机构应参加学会年度考核，并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学会报送上一年度相关年检资料，接受年度检查；逾期不报者，学会不再为其办理年检手续，年终考核为不合格。年终考核不合格者，停业整顿三个月；仍不合格者，撤销其资格。

　　第二十八条　各分支机构成立后，必须努力开展自己业务活动，按照学会授权发展会员（理事、常务理事）和会员（理事、常务理事）单位，积极参加学会举办的各种活动。一年至少独自举办一次公开且有学会主要负责人参加、有影响的活动，一届（五年）内，最少承担一次学会举办的活动。

第四章　分支机构经费管理

第二十九条 根据民政部《关于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4〕38号）第六条之规定：“社会团体应当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账户纳入社会团体统一管理”。学会所设立的所有分支机构，不得单独开设账户。

　　第三十条　分支机构由其它单位代管经费，需经学会审查备案，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财会人员，设立会计帐目，加强财务管理，并接受学会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由学会授权分支机构发展的学会会员、理事、常务理事以及会员（理事、常务理事）单位应缴纳的会费，应由学会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由学会统一开具财政部门监制、民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学会按比例将会费拨付给分支机构开展工作。

分支机构授权发展学会会员（理事、常务理事）和会员（理事、常务理事）单位时，申报材料上交学会秘书处，会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学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学会会员代表大会确定的会费标准收取，不得越届收费，不得擅自改变会费标准。

　　第三十三条　分支机构在自己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时，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政策和管理制度。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此前河北省传统文化教育学会发布的有关分支机构管理办法中若有与此办法不一致的地方，以此办法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河北省传统文化教育学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